

##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，避免投资者阅读时引起异议和误导，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：

**原公告：**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2、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本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徐海江先生、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。

**现补充更正为：**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2、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本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徐海江先生、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。

经核查，本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徐海江先生、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票属于 IPO 首发限售股，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，其本人没有减持意向，也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的情形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